

港灣工程變更設計

變更設計因數量增減導致主工種改變時，不改變原本設計工種。變更設計時對工地管理費的補正，因工程區間延長、工期的延長縮短等，致使原本計入的補正值發生增減，或原本未記入，然因上述條件改變，變成可補正時，可視為變更設計的處理對象。

1. 變更設計時材料單價處理方法

1) 減少工程數量

減少工程數量時，以原始設計單價進行估價。

2) 增加工程數量

增加工程數量時，以變更設計時的新單價進行估價。材料、勞務、機械折舊及標準作業日數全部以新單價估價。

3) 對原本契約工種，只變更原本契約材料的規格及尺寸時，以原本設計單價估價。

2. 變更設計估價方法

變更設計估價(總價契約議價方式除外)，依招標底價按下列方法進行。

第1次變更設計金額

$$\text{工程價格} = \frac{\text{承包金額}}{\text{原始招標底價}} \times \text{第1次變更招標底價工程價格}$$

$$\text{第1次變更設計金額} = \text{工程價格} \times (1 + \text{營業稅率})$$

第2次變更設計金額

$$\text{工程價格} = \frac{\text{第1次變更承包金額}}{\text{第1次變更招標底價}} \times \text{第2次變更招標底價工程價格}$$

$$\text{第2次變更設計金額} = \text{工程價格} \times (1 + \text{營業稅率})$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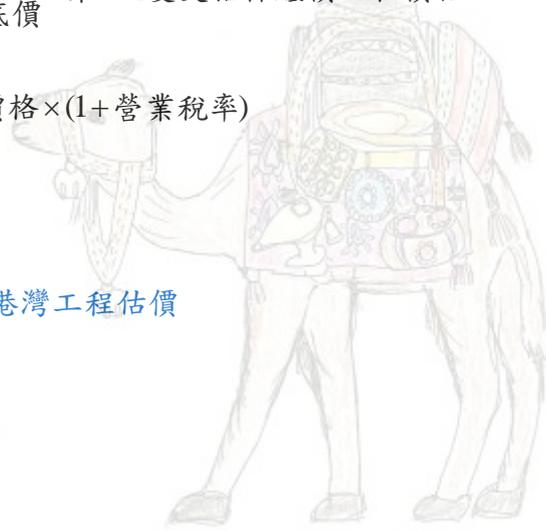
第3次變更設計金額

$$\text{工程價格} = \frac{\text{第2次變更承包金額}}{\text{第2次變更招標底價}} \times \text{第3次變更招標底價工程價格}$$

$$\text{第3次變更設計金額} = \text{工程價格} \times (1 + \text{營業稅率})$$



回港灣工程估價



載滿珠寶的駱駝

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

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

阿拉丁神燈